



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075,290.23	413,647,43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0	5,033,620.00
应收账款		8,305,458,733.64	7,941,489,078.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8,493,508.82	3,274,103,856.85
其他应收款		2,234,838,476.16	2,117,319,729.71
存货		4,213,158,463.63	1,051,662,651.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244,109.40	20,411,508.22
流动资产合计		15,349,768,581.88	14,823,667,882.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56,053,789.92	1,999,708,900.00
固定资产		205,830,971.96	924,123,082.97
在建工程		2,181,470,391.92	1,325,866,231.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09,213,903.50	1,254,523,811.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66,526.09	37,066,52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3,379,611.86	4,653,379,61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43,015,195.25	10,594,668,164.25
资产总计		27,592,783,777.13	25,418,336,047.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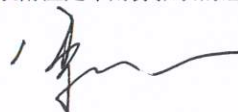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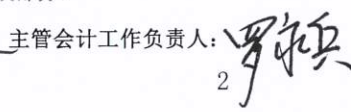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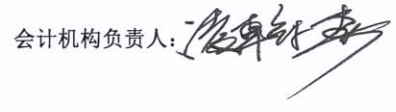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79,306,86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88,540.40	8,052,407.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637,380.84	12,371,826.08
其他应付款		11,621,092,796.45	8,960,219,083.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7,712,888.85	2,147,421,014.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77,331,606.54	11,307,371,20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63,850,000.00	2,589,200,000.00
应付债券		903,966,389.28	615,787,488.9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169,246.15	147,169,246.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4,985,635.43	3,552,156,735.05
负债合计		16,712,317,241.97	14,859,527,935.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67,066,710.00	1,767,066,7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99,399,311.65	3,451,709,311.6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4,468,371.91	284,468,371.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0,087,731.16	740,087,731.16
未分配利润		4,389,444,410.44	4,315,475,98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0,466,535.16	10,558,808,11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92,783,777.13	25,418,336,047.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00,091,252.64	354,198,859.44
减：营业成本		330,881,504.48	322,246,947.48
税金及附加		35,850,551.48	61,168,732.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084,530.01	22,707,659.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993.57	10,281.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49,048.38	10,649,52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083,781.50	8,714,763.8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5,357.99	71,854,435.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968,423.51	-63,139,671.83
减：所得税费用			-3,680,15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68,423.51	-59,459,516.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68,423.51	-59,459,516.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968,423.51	-59,459,51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58,668.67	18,112,46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0,57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213,368.17	1,756,802,88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892,608.08	1,774,915,35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099,122.69	635,454,19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52,136.84	117,670,33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5,261.88	424,110,87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326,521.41	1,177,235,41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566,086.67	597,679,94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49,048.38	10,649,52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9,048.38	10,649,52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000,000.00	619,289,51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000,000.00	619,289,51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350,951.62	-608,639,98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7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00	7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1,450,000.00	49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343,384.17	204,603,40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793,384.17	699,403,40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793,384.17	49,596,59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625,988.65	94,964,70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047,739.53	133,601,25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 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178422801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706.6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江;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经开大道 5 号。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永久。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系重庆市万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对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整治及基础设施和产业进行投资、建设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初级农产品收购, 中草药收购,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农副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历史沿革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前身为重庆市农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初始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业经重庆顺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渝顺验[2005] 34 号)。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核发的 50010118208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5 月 25 日, 工商注册号变更为 500101000021748 号。

2009 年 10 月 14 日, 为支持万州工业园区发展, 增强园区投融资能力, 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市农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万州府[2009] 211 号)同意, 重庆市农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51,706.671 万元, 由控股股东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缴全部新增出资 43,706.671 万元, 其中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8,193.00 万元, 以实物出资



9,316.701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6,196.97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重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渝大华验[2010]94号）。

2011年1月7日，根据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的批复》（万州府[2011]8号），同意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区政府授权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将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万州化学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给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由此，公司股东变更为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9日，经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偿划转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万州经管发[2011]68号）文件同意，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全部转给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由此，公司股东变更为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

2014年12月2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重庆浦银万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根据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融资的确认函》（万州府【2014】260号）精神，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股东重庆浦银万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25,000.00万元，按章程约定时间缴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76,706.671万元。2014年12月3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下达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州）登记内变字【2014】第625170号，变更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投资517,066,710.00元，占注册资本29.26%，重庆浦银万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74%。

根据《增资协议》，浦银万林除行使对三峡投资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此类事项的表决权外，将所持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原股东万州经开区财务局行使，不再亲自行使表决权。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我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万州经开区财务局。

2017年1月26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收购浦银万林持有的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8.2955%的股份，并向浦银万林支付收购本金5亿元，2018年1月9日支付5000万元、2018年7月30日支付3200万元、2018年12月25日支付13800万元，2018年共计收购22000万元。2019年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浦银万林投资管理中心持有的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9.99%的股份，并向浦银万林支付收购本金53000万元本金。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

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根据其在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确认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

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

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2)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4)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应收各类政府及政府投资的单位、关联方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因各类政府平台公司形成的往来、其他平台公司往来、专项资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关联方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及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

为基础计算。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

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① 选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才能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②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在能够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现行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公司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市场公开报价）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在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现行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公司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或者根据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合理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同类或类似的建筑物，是指所处地理位置和地理环境相同、性质相同、结构类型相同或相近、新旧程度相同或相近，可使用状况相同或相近的建筑物；同类或类似的土地使用权，是指同一位置区域、所处地理环境相同或相近、可使用状况相同或相近的土地。

③ 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司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7—12	5	7.92—13.57
其他设备	5—12	5	7.92—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

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

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

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八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

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八)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

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上期指 2021 年度。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现 金	0	0
银行存款	322,047,739.53	409,625,988.65
其他货币资金	4,027,550.70	4,021,449.19
合 计	326,075,290.23	413,647,437.84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明细单位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
重庆全域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79,092.01	1-3 年	0.01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63,969,654.93	1 年内	0.04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33,379,898.85	1-2 年	0.06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641,982,707.07	2-3 年	0.08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854,723,867.59	3-4 年	0.10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852,897,817.80	4-5 年	0.10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982,625,695.39	5 年以上	0.60
合计		8,305,458,733.64		1.00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38493508.82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228546158.82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95.83%，明细单位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83.44
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19
重庆市银峡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93,887.73	1 年以内/1-2 年	3.69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98,436.00	1 年以内/1-2 年	2.52
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753,835.09	1 年以内/1-2 年	1.99
合计		228,546,158.82		95.83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余额 2234838476.16 元，计提坏账 148266104.37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2335988763.59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98.03%，明细单位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810,195,502.04	历年滚动发生	75.96	往来款
重庆市玉罗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0,000,000.00	1-2 年	13.43	往来款
重庆市万州华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0.00	5 年以上	4.95	往来款
重庆市万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77,477.05	1-2 年	2.76	往来款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115,784.50	1-2 年	0.93	往来款
合计		2,335,988,763.59		98.03	

注：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5. 存货

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土地整理	1,051,662,651.65	3,161,495,811.98		4,213,158,463.63
合计	1,051,662,651.65	3,161,495,811.98		4,213,158,463.63

注：年末时已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办理了土地整治款结算，按全年发生的征地和拆迁支出总额加成10%(万州经开办【2013】69号)。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明细项目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 计	700,000,000.00	4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明细：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2022-6-30	投资成本 本期增(减)	损益调整			投资准备 本期增(减)	2021-12-31
					本期应计损益	本期实收红利	本期转出		
1	重庆万州经开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00,000,000.00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及相关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356,053,789.92	1,999,708,900.00
合 计	3,356,053,789.92	1,999,708,900.00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3-06-30
房屋建筑物	1,022,350,807.70		740,410,985.25	281,939,822.45
机器设备	216,000.00			216,000.00
电子设备	1,406,830.30			1,406,830.30
合计	1,023,973,638.00			283,607,759.7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98,391,647.70	17,452,870.02	39,553,516.87	76,291,000.85
机器设备	79,200.00	21,600.00		100,800.00
电子设备	1,379,707.33	5,279.61		1,384,986.94
合计	99,850,555.03			77,776,787.79
固定资产净值	924,123,082.97			205,830,971.96

(2)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3-6-30	备注
长江水岸经开区工业固废场	514,130,119.88	303,319.10	546.67	514,432,892.31	自建
长安跨越项目	88,009,124.16	29,084.62	399.60	88,037,809.18	自建
万忠路-费用其他	84,162,589.98	0.00	0.00	84,162,589.98	自建
天子园污水处理站	76,263,307.50	4,000.00	0.00	76,267,307.50	自建
2011年长石板公租房配套廉租房	49,856,226.10	3,000.00	0.00	49,859,226.10	自建
2011年经开区五桥园廉租房	48,828,763.80	2,423,692.40	0.00	51,252,456.20	自建
天子园标准厂房3号	43,398,464.40	0.00	0.00	43,398,464.40	自建
天子园标准厂房1号	40,485,291.33	0.00	0.00	40,485,291.33	自建
2010年天子园公租房	37,747,890.04	0.00	0.00	37,747,890.04	自建

2010年长石板廉租房	34,806,807.50	75,291.77	3,000.00	34,879,099.27	自建
2011年天子园廉租住房	27,977,955.83	0.00	0.00	27,977,955.83	自建
天子园标准厂房2号	25,047,529.89	0.00	0.00	25,047,529.89	自建
物流中心1、2	24,930,293.62	2,571,205.67	0.00	27,501,499.29	自建
天子园标准厂房5号	22,856,666.64	0.00	0.00	22,856,666.64	自建
上海移民就业基地厂房	22,260,838.87	6,545,701.50	0.00	28,806,540.37	自建
新田污水处理厂	22,240,094.23	55,000,000.00	0.00	77,240,094.23	自建
两江新区援建标准厂房5万	16,525,355.29	30,000.00	0.00	16,555,355.29	自建
标准厂房H幢	16,038,068.75	0.00	0.00	16,038,068.75	自建
标准厂房K栋	15,570,803.33	0.00	0.00	15,570,803.33	自建
移民就业基地生活服务中心1,2号楼	13,960,058.29	0.00	0.00	13,960,058.29	自建
2010年天子园公租房三标段	12,499,119.03	0.00	0.00	12,499,119.03	自建
长龙家园玉城家园新田还房	11,607,465.00	0.00	0.00	11,607,465.00	自建
北部新区援建标准厂房1.2号楼	11,138,030.39	0.00	0.00	11,138,030.39	自建
三峡广告产业园	10,386,021.81	0.00	0.00	10,386,021.81	自建
移民就业基地生活服务中心综合楼	4,675,711.09	0.00	0.00	4,675,711.09	自建
合智思创1.2.3号厂房	4,497,806.35	18,386.33	0.00	4,516,192.68	自建
经开区办公楼食堂	4,489,279.41	126,805.50	0.00	4,616,084.91	自建
天子园标准厂房办公楼	4,428,723.30	0.00	0.00	4,428,723.30	自建
光电科技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2号	4,256,045.63	0.00	0.00	4,256,045.63	自建
联合坝M6地块标准厂房	3,870,981.45	106,237,171.51	0	110,108,152.96	自建
经开区展示厅	3,360,725.60	0.00	0.00	3,360,725.60	自建

天子园标准厂房生产幅房 1、2 号	2,975,092.78	0.00	0.00	2,975,092.78	自建
2011 年联合坝公租房配套廉租房	2,872,784.46	0.00	0.00	2,872,784.46	自建
光电科技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 1 号	2,337,217.31	0.00	0.00	2,337,217.31	自建
双河口标准化厂房	1,979,563.31	0.00	0.00	1,979,563.31	自建
电子电气制造基地标准厂房 3 号	1,756,269.99	0.00	0.00	1,756,269.99	自建
光电科技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 3 号	1,598,468.42	0.00	0.00	1,598,468.42	自建
光电科技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 5 号	1,357,749.66	2,000.00	0.00	1,359,749.66	自建
光电科技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 7 号	1,335,000.00	0.00	0.00	1,335,000.00	自建
光电科技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 4 号	1,081,896.81	0.00	0.00	1,081,896.81	自建
光电科技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 6 号	957,345.52	9,639.55	0.00	966,985.07	自建
回龙 5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	927,568.00	0.00	0.00	927,568.00	自建
09 年长石板、联合坝、天子园廉租房	770,112.79	0.00	0.00	770,112.79	自建
标准化厂房 D 栋	734,285.00	0.00	0.00	734,285.00	自建
标准化厂房 E 幢(经开区援建)	730,342.75	0.00	0.00	730,342.75	自建
光电科技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 8 号	716,678.59	51,257.50	0.00	767,936.09	自建
2010 年天子园公租房五标段	662,428.28	0.00	0.00	662,428.28	自建
2010 年长石板廉租房 6、8 号楼(三标段)	414,725.90	0.00	0.00	414,725.90	自建
光电园标准厂房一期 6 号	366,397.44	0.00	0.00	366,397.44	自建
电子电气制造基地标准厂房 1 号	356,000.00	0.00	0.00	356,000.00	自建
天子园 E 栋三楼厂房	299,521.18	0.00	0.00	299,521.18	自建

联合路附1号和附2号部分厂房原有装修拆除及维修工程	283,195.72	412,077.31	3,000.00	692,273.03	自建
标准化厂房C栋	279,753.48	0.00	0.00	279,753.48	自建
2011年长石板公租房配套廉租房一标段	205,860.00	0.00	0.00	205,860.00	自建
玉城寨标准厂房	125,529.08	0.00	0.00	125,529.08	自建
三雄极光厂房	104,781.98	0.00	0.00	104,781.98	自建
上海援建联合坝标准厂房	78,288.43	0.00	0.00	78,288.43	自建
双星项目	62,943.50	0.00	0	62,943.50	自建
09年五桥长石板.联合坝.天子园廉租房	48,362.40	11,340.60	0	59,703.00	自建
长石板公租房5-8号楼室外附属维修工程	47,284.51	0.00	0.00	47,284.51	自建
标准化厂房FG幢(北部新区援建)	39,558.50	0.00	0.00	39,558.50	自建
标准化厂房M栋A、B标段	19,500.00	0.00	0.00	19,500.00	自建
电子电气制造基地办公楼	13,795.09	0.00	0	13,795.09	自建
联合坝廉租房1.2.3道路	10,341.03	0.00	0.00	10,341.03	自建
2011年天子园廉租房二标段	4,089.50	0.00	0.00	4,089.50	自建
标准化厂房A、B	3,000.00	19,000.00	0.00	22,000.00	自建
合智思创2号厂房	2,622.38	0.00	0	2,622.38	自建
百安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	1,719.36	0.00	0.00	1,719.36	自建
三投其他项目	0.00	716,300.85	0.00	716,300.85	自建
两江绿色智能产业赋能中心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自建
万州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	0.00	47,802.00	0.00	47,802.00	自建
新田港口项目(一期)	0.00	483,697,277.15	0.00	483,697,277.15	自建
新田港口项目(二期)	0.00	95,998,485.02	0.00	95,998,485.02	自建

五桥街道回龙村范围 24888 平方米仓储用地	0.00	31,037,764.06	0.00	31,037,764.06	自建
万州经开区五桥园芦家片区标准厂房	0.00	67,240,504.11	0.00	67,240,504.11	自建
合计	1,325,866,231.64	855,611,106.55	6,946.27	2,181,470,391.92	

1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金额例 (%)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
1 年以内	551,668.76	0.07	551,668.76	0.07
1-2 年	534,980.00	0.07	534,980.00	0.07
2-3 年	1,628,493.83	0.21	1,628,493.83	0.20
3 年以上	5,173,397.81	0.66	5,337,264.89	0.66
合 计	7,888,540.40	100.00	8,052,407.4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888540.40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5817050.12 元，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的 74.00%，明细单位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重庆市万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2,278.81	2-3 年	0.31
重庆诚隆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1,166.96	3 年以上	0.25
重庆旭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564.26	2-3 年	0.06
重庆亚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981.06	2-3 年	0.06
远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059.03	2-3 年	0.05
合 计		5,817,050.12		0.74

(3) 期末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11.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	------------	------------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企业所得税	5,224,864.36	11,398,875.52
增值税	4,998,505.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506.46	567,554.50
教育费附加	172,504.62	405,396.06
合 计	10,637,380.84	12,371,826.08

1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1621092796.45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11617283680.37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99.97%，明细单位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57,702,240.81	1年以内	87.41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股利	关联方	900,000,000.00	1年以内	7.74
重庆全域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904,522.92	1年以内	2.74
重庆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2,000,000.00	1年以内	1.91
重庆双星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676,916.64	1年以内	0.17
合 计		11,617,283,680.37		99.97

(3)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母公司。

13.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2,363,850,000.00	2,589,200,000.00
合计	2,363,850,000.00	2,589,200,000.00

14.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8 重庆三峡投资 ZR001	-	499,290,074.16
19 渝三峡专项债	89,305,465.94	118,608,103.54
20 三峡投资 PPN001	127,864,415.36	696,646,864.88
21 三峡投资 PPN001	299,667,029.47	298,781,131.37
22 三峡投资 PPN001	196,796,507.98	198,398,253.99
23 三峡投资 PPN001	49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5,175,592.33	70,351,184.6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34,842,621.80	1,266,288,123.70
合计	903,966,389.28	615,787,488.90

(2) 应付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面值总额	发行利率
18 重庆三峡投资 ZR001	5 年	2018-04-19	2023-04-19	10 亿元	6.8%
19 渝三峡专项债	7 年	2019-03-07	2026-03-07	1.49 亿元	7.8%
20 三峡投资 PPN001	3+2 年	2020-06-19	2023-06-19	7 亿元	6.5%
21 三峡投资 PPN001	3 年	2021-04-21	2024-04-21	3 亿元	4.8%
22 三峡投资 PPN001	3 年	2022-08-24	2025-08-24	2 亿元	6.45%+0.3%
23 三峡投资 PPN001	2+1 年	2023-06-15	2025-06-14	4.9 亿元	7%

1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4,315,475,986.93
本期增加数	73,968,423.51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73,968,423.51
本期减少数	
其中: 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其他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4,389,444,410.44

16. 营业收入、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构成: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主营业务	358,975,441.11	336,086,389.89	330,881,504.48	322,246,947.48
其他业务	41,115,811.53	18,112,469.55	0.00	0.00
合计	400,091,252.64	354,198,859.44	330,881,504.48	322,246,947.48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土地开发整治	358,975,441.11	336,086,389.89	330,881,504.48	322,246,947.48

合计	358,975,441.11	336,086,389.89	330,881,504.48	322,246,947.48
----	----------------	----------------	----------------	----------------

(3)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构成：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租金收入	41,115,811.53	18,112,469.55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1,115,811.53	18,112,469.55	0.00	0.00

17.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 6 月	2022 年度 6 月
三峡后续专项资金	0.00	0.00
财政拨款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023 年 08 月 22 日